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意见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药业”、“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33%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次相关议案、资料，经审慎分析，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33%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所持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北京兴华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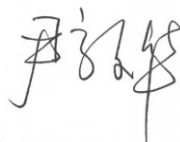
（转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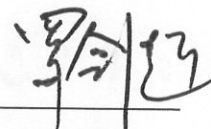
签字：



张复生



尹效华



罗剑超

2020年11月30日